

CB(1)497/13-14(0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201

圖文傳真 FAX: 2527 0292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3529 2837)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相關事項

11月19日的來信收悉。就郭偉強議員本年11月13日信件中提出有關擬議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事項，現回覆如下：

保監局董事會

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看齊。保監局是獨立的金融監管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管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及運作，以及建立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和監察中介人的操守。

在推動改革保險業監管的過程中，我們一直重視保險業界的意見。我們的政策是要確保保監局的董事會以及輔助保監局執行其職能的各個委員會及小組，都有廣泛代表性並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使保監局能有效地依法運作。

考慮過業界要求保監局董事會成員有更多業界人士的建議後，我們已經修改建議，保監局的董事會將包括不少於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成員(原建議為不多於兩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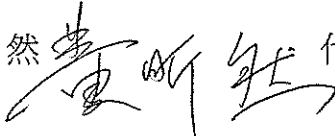
呈報更改資料的要求

我們理解業界憂慮，持牌保險中介人未能在7天內向保監局呈報更改資料，可能會受懲處。這項要求的目的是確保持牌人的資料及時更新，以有效規管保險中介人並對保單持有人提供充足保障。我們正考慮業界的意見及延長呈報期限，最終建議會包括在成立保監局的條例草案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對中小企的影響

我們建議現時和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將會自動當作獲保監局簽發牌照，為期三年。同時，在過渡期內向保監局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時所須符合的條件，將和現時自律規管機構的相若。由此可見，成立保監局並不會影響中介人的發展空間，因此我們不認同中小企保險中介人會在營運上遇到特別困難或因而倒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昕然  代行)

2013年12月6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